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2025〕5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向其作出的宝公交渭行罚决字〔2024〕6103023000107800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2月25日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予以受理，2025年3月12日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及其他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 申请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态度端正，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2. 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3. 要求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执法时使用的酒精检测仪符合国家规定。4. 民警对酒精检测仪的使用存在不当之处。5. 案发当天民警仅对申请人作了呼气酒精检测，未作血液酒精检测，认定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证据不足。6. 作出行政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有听证的权利。7.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的相关内容不熟悉，导致行政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期限。

在听取意见环节，申请人称于2024年3月收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案的审理无补充意见、未补充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实施的行政执法和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2. 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的仪器检定合格。3. 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依法应当听证的范围。4.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期限。

经审理查明：因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23时19分在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街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依法向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中向申请人明确告知了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于2024年3月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28日缴纳罚款。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关于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陈述证明、复议申请人自述和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复印件、执法现场照片、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证书复印件、酒精检测结果单复印件、行政处罚告知书及挂号信函收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挂号信函收据、违法缴款记录信息系统查询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

请，首先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结合申请人陈述、被申请人答复及法律规定，本案争议的焦点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超过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向申请人告知了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已于2024年3月7日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申请人认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不清楚行政复议的相关法律规定，后经法律意识增强才明白行政复议的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本机关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